**2018年度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督查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督查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督查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督查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督查局是督促检查的效能工作部门，现有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2个，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4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鹿邑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编制20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4名。所需人员编制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调剂行政编制2名，从县效能监察中心调剂事业编制3名，其他人员编制从全县财政全额拨付的编制中考录。

根据上述职责，督查局设4个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制定中心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负责办公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及日常接待、会务管理等工作。
2. 督查一室。督查县委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县委常委会及县主要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督查专网信息报送、接收上级下发督查通知；办理人民网网民留言。
3. 督查二室。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阶段性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等。
4. 督查三室（专案查办室）。对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要事项和设计全县中心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查办。

（二）部门职责

1、做好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做好县党政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3、做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4、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重要批示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办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5、受理并查处效能低下、懒政怠政、为证不廉等影响和干扰社会发展环境的有关案件。

6、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督查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0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督查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179.9363万元，支出179.936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4224万元，上升29.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职能调整、业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179.9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79.93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179.9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763万元，占21.38%；项目支出141.46万元，占78.62%。另外：部门结转支出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79.93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29.04万元，占16%；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140万元，占77.8%；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1.46万元，占1.1%；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支出8.0095万元，占4%；住房公积金（类）支出1.4268万元，占1.1%。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共179.93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2.4224万元，上升29.1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职能调整、业务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 年预算支出179.9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99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4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指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 年支出合计38.47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7.9963万元，占98%；商品和服务支出0.48万元，占2%。比2017年增加21.9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职能调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 万元）。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38万元，比2017 年减少7万元，下降16%。减少因素：1.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积极改进工作作风。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减少7万元，较上年下降16%，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督查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4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15.96万元，较上年上升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执行新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空调采购）1.46万元。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4763万元，自评覆盖率100%，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各项资金开支都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并进行预算绩效考评。所涉及的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较为全面的实现了设定的讲小目标和指标，通过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资金效益、节约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督查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车6辆；单价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办公用房30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督查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督查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